

关于公开征求《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审议前修改工作，贯彻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现将法规修订草案全文在《吉林日报》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意见以信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反馈给我们。

联系人：徐安君 电话：0431-85091305（传真）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229号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 编：130021
邮 箱：1966x@163.com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省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省委交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及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

（四）省本级年度预算的调整方案；

（五）省本级上一年度决算；

（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措施；

（七）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普遍关注的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环境和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八）与外国地区缔结省际友好关系的事项；

（九）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授予或撤销地方荣誉称号；

（十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的确定；

（十二）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

重大事项；

（十四）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省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省委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情况；

（四）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

（五）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

（六）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

（八）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九）社会反响强烈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等的处置情况；

（十）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

（十一）省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十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三）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四）宪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的；

（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变动的；

（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法律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报告或者建议。

第九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三）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要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相抵触，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尊严。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作出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对有关方面提出重大事项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可以先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召开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及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出个别调整或者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不需要作决议、决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在闭会后十日内将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必要时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不及时报告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依照本规定应当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自行作出决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将决定的重大事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对违法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机关严格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28批补报 2018年12月14日） (上接第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3255	来信：一是松江镇插树岭村峡谷漂流项目，无任何审批手续，在河流上游挖水库，占地约1公顷，大肆砍伐水曲柳等珍贵树种，造成周边山体水土流失严重；水库储水放流，危害河两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有暴雨就淹没河两岸水田，导致水田种植户全部停产，破坏面积达五六十公顷。二是插树岭村蛟河林区有人养殖林蛙，毁林挖池塘，影响防汛。	吉林市蛟河市	生态	2018年11月25日，蛟河市林业局、国土局、水利局、松江镇政府、爱林林场到现地进行调查。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松江镇插树岭村峡谷漂流项目，无任何审批手续”部分属实。2009年6月10日田某某与蛟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签订使用河道协议书，有效期至10年；2011年8月8日，取得吉林市高危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2012年在工商管理局注册，2014年7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同日取得蛟河市旅游经营许可证。但该项目缺少用地审批手续。2010年5月，蛟河市插树岭漂流中心在蛟河市松江镇龙王庙村龙王庙屯占用4491.28平方米土地平整场地建设漂流办公室和仓库(其中935.9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于2010年10月开始在龙王庙村漂流起点占用6047平方米土地(占用类型为林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水坝和平整场地建房，均未办理审批手续，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市国土局于2014年1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河流上游挖水库，占地约1公顷”问题属实。该项目在起点处存在可蓄水的拦河坝，没有审批手续，市国土局于2014年1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项目占用林地面积15210平方米，其中1998年孙某某从事林蛙养殖，建设养蛙越冬池，面积7200平方米，符合林蛙养殖“三池”规定标准。2009年田某某、常某杰在办理漂流项目后，承包该林蛙养殖越冬池及河道从事漂流项目，2010年5月为增加蓄水量，常某杰扩建拦河坝侵占林地3200平方米。2015年田某某、常某杰将漂流经营权转让给常某萍，2015年5月常某萍为增加插树岭漂流蓄水量，又扩建拦河坝侵占林地4810平方米，2018年11月26日蛟河市林业局对常某杰、常某萍进行立案查处，分别处以罚款。插树岭漂流蓄水山塘侵占林地不存在毁坏树木问题。“大肆砍伐水曲柳等珍贵树种，造成周边山体水土流失严重；水库储水放流，危害河两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属实。经查阅爱林林场2002年森林资源数据库，插树岭漂流拦河坝区域内没有水曲柳等珍贵树种，近几年日常巡护中也未发现砍伐水曲柳等珍贵树种问题。现场踏查时未发现有水土流失迹象，漂流服务区场地有硬覆盖，停车场覆盖碎石，没有裸露表土。2016年蛟河市爱林林场稽查中队对常某杰漂流服务区非法侵占林地进行行政处罚。插树岭漂流旅游项目在起点处存在可蓄水约1万多立方米的建筑物，中部设有一个1.5米×1.2米左右的闸门，大坝左侧有一个开敞式溢洪道，泄洪通道顺畅，运行多年没有影响防汛安全隐患。该项目在储水放流期间，河水没有突破河床。“一有暴雨就淹没河两岸水田，导致水田种植户全部停产，破坏面积达五六十公顷。”不属实。通过核查，从漂流起点至漂流终点，未发现毁林挖塘问题，河道两侧耕地现状为旱地，且插树岭漂流拦河坝上游没有水田和旱田地。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通过对插树岭村区域内的11户林蛙养殖场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毁林挖塘问题。原有养蛙池塘面积较小，符合林蛙养殖“三池一房”建设标准，无永久建筑。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蛟河市林业局爱林林场负责监督常某杰、常某萍于2019年6月底前对非法侵占的林地进行植树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警告2人
11	3407	江南乡小孤家子村唐家崴子“赵家渔庄”，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曹家寨山庄”，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上述两处山所处区域均是林区，属于违建，经营期间生活污水经管道直排松花湖，污染湖水，已持续2年，至今无人监管。	吉林市丰满区	生态水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7日，丰满区国土分局、环保局、林业局、江南乡政府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两处山庄所处区域均是林区，违建建设房屋”问题属实。赵家渔庄经营者赵某某于2012年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江南乡小孤家子村九组占用842平方米林地建设房屋，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丰满分局于2018年8月31日对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42平方米土地，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曹家寨山庄经营者曹某于2007年至2015年期间，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江南乡小孤家子村九组占用3299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房屋，不符合规划面积1167平方米（一般耕地257平方米，林地910平方米）。2018年10月9日，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丰满分局针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案件正在查处中。“经营期间生活污水经管道直排松花湖，污染湖水，已持续2年，至今无人监管”问题不属实。赵家渔庄建有15立方米防渗储水池2个，经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线收集后排入防渗储水池，并委托吉林市高新区恒源保洁管道疏通中心定期抽运至吉林市污水管线。曹家寨山庄建有27立方米和16立方米的防渗储水池各1个，经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线收集后排入防渗储水池，委托吉林市万顺管道疏通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吉林市污水管线。两家庄经营期间污水清运记录完整，并留存有污水清运票据。丰满区环保局日常监管未发现以上两家庄建有偷排、渗排生活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也未接到过关于这二家旅游山庄生活污水直排松花湖的举报和投诉。赵家渔庄和曹家寨山庄日均处于季节性停业中，实地查看，储水池内及山庄周边未发现暗管。	部分属实	针对赵家渔庄的违法问题，待诉讼期结束后，如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丰满区国土分局将继续履行催告程序。如不按期履行催告，2019年3月15日前，丰满区国土分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针对曹家寨山庄的违法问题，案件前期查处工作已基本结束，丰满国土分局计划于2018年12月7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内容，丰满国土分局将于2019年6月7日进行催告，催告期满后，适时移交法院进行审理。	无
12	3431	来信：2002年，通过公主岭市政府招商引资，冯某某建设了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的养殖场，各项经营手续齐全。2018年4月，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关闭或搬迁的通知》，称该养殖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经两次协商，冯某某同意搬迁，但相关部门只支付8万元补偿(含7000只鸡补偿费)。2018年6月，公主岭市环保局向该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召开听证会，称该养殖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该养殖场行政处罚9.9万元。2018年7月27日，公主岭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养殖场设备进行了强制搬迁，导致该场经济损失达80万元。举报人认为公主岭市相关部门的以上行为属于环保“一刀切”，要求当地政府在周边区域给予该养殖场置换同样土地面积、房屋面积和经营用途相符地块；如周边没有合适地块，当地政府应对该场进行征收补偿。	公主岭市	其它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经公主岭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刘房子街道联合调查，该养殖场名为公主岭市万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刘房子街道刘房子村四屯，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该合作社无环保相关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经过期，未年检，经公主岭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多次协商关闭未果，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第一批）的通知》，洪喜河自入库口上游4.6公里水域及河流两侧纵深200米范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公主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养殖场合作社位于公主岭市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即该养殖场合作社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8年6月公主岭市政府依法对该养殖场合作社强制关闭，举报情况属实。在强制关闭过程中，公主岭市畜牧兽医局委托四平市中意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剩余968只鸡和三组鸡笼进行评估，价值17506元，由刘房子财政所打到冯某某账户制定，确认签收。举报公主岭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养殖场设备进行了强制搬迁，导致该场经济损失达80万元不属实。经市环保局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合作社在禁养区内从事养殖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市环保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养殖场合作社处以的行政处罚，并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了《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养殖场合作社不服该处罚决定，于7月4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2018年8月17日，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公主岭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2018年6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市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举报情况属实。该养殖场合作社位于公主岭市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即该养殖场合作社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养区搬迁或关闭不属于环保一刀切，公主岭市政府未对其实施强制搬迁，而是禁止养殖，且给予其经济补偿，冯某某提出当地政府应为其更换土地和房屋属无理要求，市政府已告知冯某某如有异议可走法律程序。	基本属实	无	无